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号）有关要求，编制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工 作，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类国资监管信息。主动公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举措。不断提高国资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2024 年，我委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730 条，其中国资要闻 1702 条、党的建设 23 条、国企工作 3 条、政府信息公开 2 条。按照程序依法公开《2023 年部门决算》《2024 年部门预算》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对于依申请公开事项，我委及时组

织有关科室研究答复，确保答复严谨规范、有理有据。对于收到不属于我委职责范围内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与申请人沟通，并将负责公开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一并告知申请人。2024年，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均已进行答复，办结率为100%，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技术保障，提升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全年平台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事故。针对国企集中招聘，在网站首页专题链接方便公众查询。同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加强数据安全建设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职能科室职责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考核管理，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效果有待提升。二是人员培训力度有待加强。三是面向社会的宣传力度还需增强。

2025年，我委将认真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国资国企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加强公开规范化建设。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更新各项工作要求，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事项谋划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传递深化国企改革发展声音，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支持和理解。二是全面加强培训学习，强化与全市先进单位的经验交流，注重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深化认识、熟悉业务，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公开形式，传递国资国企声音。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与公众之间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渠道，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市国资委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通知，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